

类: 二

期: 二〇一六年

福建省教育厅

月

保就一证

作可证

见附证

19 三

总

宁晋县

60381111111111111111

公司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总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总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总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总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总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宣

福建省排污许可证

(副本)



环境保护厅 监制

福建省环境

提示:

1. 排污许可证正本应当悬挂于排污单位主要办公场所或

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。

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。

3. 排污口的数量、编号、名称、位置、排放污染物的种

类、排放限值、监测监控指标、排放方式、排放去向、污染物

当不发生改变时。

排放设施运行方式等发生改变的，排污单位应

提前申请变更。

入名称、地址或者

4. 排污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的，变更法

制指标是稳定型的，应当

1. 排污单位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变更等情形时，应当申请变更。

5. 需要延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

届满2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办理延续手续。

6.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、损毁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遗

失、损毁15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补领。

证书类别: 排污许可证

证书编号: 3508242016301110

单位名称: 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

法定代表人: 丘增海

联系电话: 0753-7545319

行业代码类别: 水泥制造
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350824
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:

4660354920F

07 至 19 年 日 日

有效期限: 201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1

发证机关 (盖章): 武平县环境保护局

发证日期: 2016 年 7 月 19 日

注：一个排污口填写表一和页一，一个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。

注：一个排污口填写表一和页一，一个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各排污口合计量。

[illegible]

水污染与

排放口编号 (名称)	位置	排放主要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限值	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(吨/年)
		废水排放量限值 (万吨/年)		
		污染物排放的执行标准		

其他排放的特殊要求

定向

排 放 毒

水污染控制工程

堆放方式

二、非訟事件

七 上 車 行

科

下
音

三、

沈 吟

學之益

200

Figure 1

(continued)

本页可联页

万合公司

排放总量控制七打

云染物於外理

(外理) 外科

通 金 排 注

昌
放
2排

排污口编号: (名称)

TO-100-89

五、現狀

下標主

汚泥物堆放場

排放主要污染物

排放去向

定製行

卷五

100

— 14 —

1

三

...ing

—

15

2



五

畢

doi:10.1017/S002229241000050

10. *How many times have you been in a fight?*

1

10

10

1000

三、物排放总量

重点

外

总量控制

减排

类指标

交易

或定管

指标核定情况

(年)

减排措施

减排目标

总量

指标根据有效的
根据我省非污

1. 重点
2. 一类
3. 根据

总量控制
减排目标
减排目标
减排目标

凭证确定。

进行核定

交易

指标

指标，

总量控制指标

审查

二类指标

示

重点污染

减排

指标

名称

制指标及可交易指标核定情况

制指标及可交易指标核定情况

可交易指标 (吨/年)			
减排类指标	有效期限	减排措施	减排核定量

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(吨/年) 一类

重点污染物名称	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(吨/年)

根据有效的审查意见或交易凭证确定。
根据有效的审查意见或交易凭证确定。

指标

- 注: 1.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
2. 一类指标、二类指标根据有效的审查意见确定

物排放总量公示

[illegible]

注：1. 交易式包 2. 木页可附页

張氏

出	量	(吨)
出	量	(吨)
总 非 放 制 排 量 指 标	(吨/年)	
点 重 污 染 物 名 称		

注：1.交易方式包括交易、租赁。

[illegible]

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

[illegible]

变更记录

原排污许可证号	原排污许可证注销时间

变更时间

注：本页可

变更

变更内容